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 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 组织参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县（市、区）间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间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承担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督查考核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规划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综合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机关党委以及离退休干部科等 17 个科室。

我局共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等 12 个分局以及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承德市环境信息中心、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检

检验检测站、承德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承德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承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以及承德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承德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等 12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底，我局实有在职人员 7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7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96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80 人、自收自支及差额事业人员 245 人、聘用人员 73 人。

（三）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整体收支规模：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531.7 万元，支出 1553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0.59 万元，项目支出 4654.3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3432.87 万元，主要为污染防治类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2024 “三公”经费支出 110.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84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29.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本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 4793.2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558.4 万元、服务类支出 3234.83 万元。

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 352.94 万元，本年收入 15531.7 万元，本年支出 15535.87 万元，年末结转 348.77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1、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

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引领，全力以赴保生态、治污染、促转化、助发展，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区域实践典范。

（一）聚焦“生态底色更浓”，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落实生态兴则文明兴理念，牢固树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承德最大价值、最大潜力、最大责任意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市顶层战略。

一是精定位，确立生态优先战略。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明确坚持“生态强市”核心定位，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五新”工作路径（在生态强市上取得新突破，努力在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上创造新经验，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上蹚出新路子，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上展示新作为，在保护生态安全上彰显新担当），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二是明方向，打造美丽建设样板。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作用，组织召开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印发实施《以美丽承德建设实际行动推进美丽中国美丽河北建设的通知》，将243项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至市直责任部门，在全省率先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山川、美丽蓝天建设。

三是助发展，优化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精准管控，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和APP平台，推动8个调规经济开发区落实规划环评，在6个园区开展环评改革试点，指导44个增发国债项目按期完成环评批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重宣传，营造共治共建氛围。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80余篇，线上线下直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6万余人次。荣获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承德市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优秀承办单位、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集体、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优胜单位等，“生态河北”文学征文获奖作品 26 件、占全省总数的 67%，社会各界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氛围更加浓厚。

（二）聚焦“生态涵养更实”，高标准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承德定位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精神，树牢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坚决扛起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全市 23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和达标率均达到 100%、实现连续 3 年保持全省最优状态，入北京、天津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入北京断面总氮浓度超额完成补偿协议目标、连续 2 年满足北京考核要求，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全省最优。一是“生态涵水”，增强生态支撑能力。承德全域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省陆域红线面积 43.4%，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省保护区总面积的 45.9%，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坚持管控空间、修复生态、涵养水源一体推进。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疑似生态破坏图斑遥感动态监控，联合市检察院实行市县双核双查，对发现的 55 个疑似问题点位提前进行核查整改。组织开展 2018 年以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回头看”，完成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统筹流域补偿资金支持生态修复，实施省级增殖放流、双塔山滦河国家湿地公园监控监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4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河道 116.89 公里，水生态功能不断提升。二是“工程净水”，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以巩固提升京、津水源水

质为重点，整合流域补偿、水土保持等资金 59 亿元，全面推进“潮河 200 里净水廊道、800 里滦河水质保护”系统治理工程，2024 年重点实施总氮治理、河道修复等项目 16 个（已完工 2 项、在建 14 项），新建改造管网 30 余公里，滦平、兴隆两县 19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中水全部回用，丰宁县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三是“科技保水”，**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承德市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全域水环境管理“一张图”。聚焦水土流失治理、沿河污染源管控、汛期水量调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个关键，实行“一断面一策”和季节性差异化管控，将全市 1005 个入河排污口纳入平台监管，整治问题排污口 15 个。科学调度滦河流域围场县老窝铺、庙官水库、丰宁县抽水蓄能电站，充分发挥橡胶坝、拦砂坝沉沙作用，有效降低洪水对断面冲击影响。应急保水期间实施污水处理厂驻厂监管，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三）聚焦“生态质量更好”，着力打造京津冀领先的环境质量。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精神，坚定践行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之以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在 202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全省第 1 名。一是**努力打造华北领先的空气质量**。出台《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压茬推进春季扬尘、夏季臭氧、秋冬季细颗粒物集中整治行动，强化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和工地视频监控，新增 6 家环保绩效创 A 企业。截至 12 月 25 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38，同比下降 4.9%；PM_{2.5} 年均浓度 2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2%，改善率全省第 1，是全省唯一实现近 3 年持续改

善的城市。二是**全面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推行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变更为农村宅基地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启动全市首个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基地，完成 538 家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在全省率先启动整县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农村污水+森林草原防灭火”、“潮汐式”污水治理、“小三园+”灰水资源化利用等差异化方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3.9%。三是**巩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涵盖 232 座空气站、30 座水质站、7 座噪声站、173 个重点污染源、557 家分表计电、379 处红外监控、875 处 PM₁₀ 监控、1364 处河道视频监控、生态卫星遥感影像的全要素实时监控体系，运行大气、水、危废、生态、执法等环境监管平台，推动建设“承德市生态环保云”数据库，加快实现多领域统一监控。深化“非现场”执法改革，实行入企审批制度，将 176 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落实“一次帮扶、两次督导、三次严惩”，发现整治环境问题 2082 件，行政处罚 255 件（含免罚案件 105 件）处罚金额 1371 万元，免罚金额 5215 万元。全市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2 件，办结 40 件，赔偿金额 5823 万元。四是**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出台《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预警提示管理办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整改措施清单》涉及我市 13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0 项，其他 3 项按时序推进。

（四）聚焦“生态合作更深”，全面深化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考察时提出“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建联治”的重要指示精神，牵头推动与京津蒙生态环境领域合作率先突破。一是牵头推进与京、津、蒙交界区建立的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

机制。与三地相邻区市签订合作协议基础上，承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协同专题会议、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联席会议、“两市三区”联席会议，印发年度工作方案，推动统一流域排放标准，共同谋划总氮治理等项目。正在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协商滦河上游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机制，已达成一致意向。**二是开展“京津冀执法一体化合作工作机制”试点。**与北京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签订《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与北京密云区、平谷区、怀柔区、天津蓟州区生态环境局签订《跨界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协同处置合作要点》，推动建立“一地吹哨、三地报到”机制，开展联合监测 7 次、联合执法 10 次。**三是探索打造“平蓟兴”协同共治样板。**推动兴隆县与北京平谷区、天津蓟州区联合打造“平蓟兴”生态价值转化协同创新样板区。“平蓟兴”三地生态环境部门、检察院、法院联合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跨区域案件办理。**四是建立部省市县交流平台。**借助生态环境部 44 个司局单位定点帮扶契机，搭建部省市县交流平台，与部固管中心、卫星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助承办部省会议 10 次、培训 2 次、仪式 1 次、演练 1 次。

（五）聚焦“生态创建更优”，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以打造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京津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地为引领，统筹推进 67 项重点改革任务，获评全国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一是启动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印发《2024 年承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启动全域创建

计划，推荐兴隆县、丰宁县创建第八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邀请省专家对尚未开展示范创建的平泉市、宽城县开展调研帮扶，全面启动创建工作。二是积极争创改革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开展3项国家级试点（承德市北方山区农村“小三园+”灰水资源化利用、承德市无脚本辐射事故实战化应急演练、潮滦河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估），3项省级试点（行政执法京津冀一体化合作机制、输变电工程及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专项解析、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试点），自主推进4项市级改革试点。三是多项工作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经验。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4个（弘扬塞罕坝精神二次创业典型案例入选《2024年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库》；《塞罕坝机械林场碳汇经济发展工作》作为典型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进行展示；兴隆县农村生活污水“旺季拉运”模式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横向流域补偿及生态产业化工作纳入生态环境部生态补偿典型案例）、省级6个（承德市资源型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案例、农林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案例入选《河北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典型案例》；查处涉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例、查处擅自堆放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案例入选《河北省2024年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涉嫌犯罪案例、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例分别入选《河北省2024年第二批、第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在全国典型发言3次、省级4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24项。

（六）聚焦“生态价值更大”，推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时提出的“更加深刻地理解生态文明理念，再接再厉，二次创业，在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的重要指示精

神，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动生态“含绿量”转化为发展“含金量”。获评全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在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中位列执法类第2名。一是**持续叫响承德碳汇品牌**。塞罕坝机械林场完成 CCER 市场重启后的省内首笔交易，出售碳汇产品 1.9 万吨、金额 100.7 万元。在省内率先开展“降碳产品+会议和办公场所碳中和”，累计完成降碳产品交易 6451 万元，占全省总额的 81%。我局成为全国碳普惠合作网络成员单位。二是**有序推进排污权交易**。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全市组织完成排污权交易 519 万元，核定征收排污权使用费 820 余万元。三是**积极争取流域补偿资金**。争取到位滦、潮河流域补偿资金 5.15 亿元，占流域总体补偿资金的 66.9%。同时，共争取到位省级以上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1.82 亿元，招商项目 1 个，超额完成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四是**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与人行承德市分行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的 7 条措施》，建立银行与市场主体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承德银行发放全市首笔碳减排贷款 100 万元、授信 500 万元。帮扶企业碳资产价值实现突破，2 家电力企业出售全国碳市场盈余碳配额，收益 5200 余万元。

（七）聚焦“生态党建更红”，大力实施党旗红引领生态绿工程。

树牢生态环境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职能定位，印发实施“党旗红引领生态绿”党建品牌创建方案，获评省级文明单位、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一是**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印发《党纪学习教育计划》《2024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和应知应会知识点，党组会议集

中学习 2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次、集中学习交流 5 次。灵活运用讲党课、专家授课、交流研讨、巡学旁听、党组理论中心组“一学一报”等方式提升学习效果。二是着力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分局机制，逐级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积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生态环保大家谈”，局内党支部分别与省生态环境厅对口党支部、帮扶村和重点企业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活动，推动开展多项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领域试点。获评“强国复兴有我 牢记嘱托共奋进”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主题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以生态清朗工程为抓手，打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获评全市“廉洁文化好活动”十佳案例，“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项目被评为河北省首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项目。三是从严开展作风纪律整治。印发《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逐级开展廉政谈话。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狠刹违规吃喝歪风集中整治、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整治，排查整治问题 13 个，办理民生实事 54 件，建立制度 22 项，组织处理及问责 15 人。开展生态环保铁军大练兵，在全省生态环保执法大练兵比武中获得团体三等奖、比武案卷制作优胜奖、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专项比武团体三等奖，《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获评全省质量检查评选二等奖。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按时据实的将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部门决算以及预算绩效相关信息进行了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局外网双公开。

3、存量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存量资金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10.27 万元，较预算减少 33%，较上年减少 20.69%。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近两年，我局先后印发了《承德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德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等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要求，以刚性制度作保障，补齐制度漏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部门职责的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得分1分；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得分1分；部门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目标的设定可量化，得分1分；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得分1分；部门实际在职人数少于编制数，得分3分；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得分4分，重点项目支出占全部项目支出的81.5%，得分3分。共14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我局本年度预算完成率104.77%，得3分；本年度预算调整率42.14%，调整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进展，追加了部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因超过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半年支付进度40.15%，全年支付进度104.77%，得分5分；本年度结余结转率2.35%，得分2.8分；本年结转结余变动率-44.05%，得分3分；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得分3分；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得分3分；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分3分。共22.8分。

2、预算管理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分2分；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分9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得分3分；基础信息完善，得分4分。共18分。

3、资产管理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分 2 分；我局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得分 3 分；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分 3 分。共 8 分。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我局预算绩效监控率 100%，得分 2 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得分 4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4 分；重点项目办结率 100%，得分 4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100%，得分 3 分。共 15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得分 2 分；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得分 5 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得分 2 分；按要求对社会公开了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0.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得分 5 分。共 14.5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出目前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精确。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会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突出绩效导向，按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

制度建设，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优化更新；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方式加强支出管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